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90號

原　　告　林喬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逸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3日4時25分許，在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房產之牆壁上，以噴漆塗鴉，致上開牆面之美觀功能與效用受到破壞，足生損害於原告，為此請求回復原狀費用新臺幣（下同）15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有意願和解，但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復範圍超過塗鴉範圍，其塗鴉範圍約為1平方公尺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334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並判處罪刑等情，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事實亦無爭執，如此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其負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自為可採。

㈡原告就被告毀損行為造成之損害請求回復原狀費用185,000元，並提出李小胖工程行估價單1紙為據（見北簡卷第51頁），為被告否認，抗辯該估價單回復原狀範圍超過其塗鴉範圍等語，參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施工範圍包含外牆及頂樓地板，然被告塗鴉處應在外牆而不及於頂樓地板，此觀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自明（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第29頁、第39頁），據此可見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回復原狀範圍非僅止於被告塗鴉範圍，如此原告即不得逕以估價單所載金額為回復原狀費用。而本件已能認定原告受有財產損害，惟不能證明回復原狀金額，本院審酌被告塗鴉所占外牆面積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得請求回復原狀金額以外牆回復原狀費用12萬元之3分之1計算為適當，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